

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(4+1)修讀辦法

102年10月28日 102(1)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7月8日 102(2)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，大學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上學期（二技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）開學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籍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（二技生須於二年級）畢業時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應屆畢業生若無法取得學士學位，得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（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若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士班學系及就讀碩士班學系所之畢業資格規定，方可取得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其學雜費依本校一般學、碩士生收費標準，隨班選修碩士班課程時，選修學分上限總共為12學分，日間學制學生免費，其餘學制收取大學學時費。如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，依碩士在職專班學時收費標準收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